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記錄：施佩君

貳、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辛苦大家遠道而來，正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各位委員擁有長年的經驗就是用在選舉活動期間。所以我們互相勉勵也希望各位能夠全心的投入。在選舉的過程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一共有 28 天，在 104 年 12 月 19 日到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而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1 月 6 日到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期 10 天。各位委員手上會拿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請各位委員能夠詳細的加以研讀，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各位委員都需要知道的相關訊息、資料、法律規定，另外發給各位委員執行監察業務監察實務的手冊，也請各位委員能夠詳細的加以了解我們監察小組在競選活動期間有一些要注意的事項，跟各位互相提醒、勉勵、遵守規定，做好自己的工作，謝謝。

參、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政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而研擬。

二、檢附上開執行政程序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後據以執行。

決議：予以追認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 1 份。
-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送公所據以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先行同意追認，其「授權」2 個字是否恰當，等中選會函復，再行研議。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決定由林委員振利負責監察。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肆點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

辦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決定由林委員振利到場監察。

案號五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決定由林委員振利到場監察。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四、本次審查之政見稿，計區域立法委員 4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0 人。

辦理：經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提報委員會議決。

決議：經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提報委員會議決。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 104 年 12 月 23 日於本會辦理(詳確時間屆時轉知)。

辦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時間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決定由召集人與黃委員新興、林委員振利、許委員正次四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案號八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及王○○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再行審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及王○○2 人攜帶手

機進入投票所案，業提請本會第 280 次、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免除處罰在案。

三、本案中選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中選法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囑本會將上揭案件處理經過情形與相關佐證及會議資料送會(如附件 2)。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以花選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 3)。

四、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本會辦理黃○○等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選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規情節雖有減輕事由，惟是否應行免除其處罰一節，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再行審酌。」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六、本案經本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移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重行討論。(如附件 4)

辦理：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決議：

一、同意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免除處罰之決議。

二、討論結果認為免罰決定應予維持，其理由依許委員正次提供之法律意見函復中選會。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楊委員辭任監察小組委員一事，其責任區為萬榮鄉，請決定另行增聘，或由其他委員兼任，請討論決定。

決議：延往例不另聘委員，由鳳林鎮責任區的黃委員超陽兼任(附件 1)。

案由二

有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表，請討論決定。

說明：自 12 月 19 日開始是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本會自 7 點到 22 點都有工作人員輪值，但亦需要有監察委員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依循往例將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監察委員納入輪值(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7 時 0